

代持钱款型受贿既未遂的司法认定

刘山泉、周华、刘冰钰、胡文涛

摘要：当前，行贿人本人代持钱款型受贿犯罪的既遂、未遂状态的司法认定在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争议，也出现有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本文通过对代持型受贿的案件特点、犯罪目的及受贿罪的犯罪构成分析认为代持型受贿罪的既遂的标志是受贿人取得财物即实现对钱款的实际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受贿人对钱款的实际控制应依赖于行贿人的交付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实质分析受贿人是否取得实际控制，以认定受贿罪的既未遂状态。

关键词：代持型受贿，犯罪既遂，实际控制，交付行为。

当前，党中央坚持对腐败行为零容忍，坚决打击职务犯罪特别是腐败犯罪，呈现持续高压状态，有效净化社会风气，维护风清气正良好社会氛围。但也有部分腐败分子在收受贿赂时为逃避审查调查，不断翻新收受财物手段，隐蔽权钱交易方式，采取“受而不收”非直接收受方式，由行贿方或第三人代为保管、持有财物，这类新型隐形腐败方式为精准防范、打击受贿犯罪带来一定难度。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出台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证据指引，着力破解发现、取证、定性难题，让新型不“新”、隐性难“隐”。^①就代持钱款而言，其代持行为相对于房产、股票、车辆等更具有隐蔽性，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第三人代持钱款的受贿案的司法认定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而对行贿人本人代持钱款型受贿的司法认定则存在一些争议，出现一些

^① 何艺辉：《有效防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506/t20250605_426726_m.html，2025年8月15日访问。

同案不同判问题。本文也聚焦于行贿人本人代持钱款型受贿的司法认定，试图通过对犯罪既遂标准的探究，明确相关犯罪既未遂形态。下文未特殊注明，代持行为均为行贿人本人代持。

一、代持型受贿的特点

我国刑法第 385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论处。”刑法第 388 条也同时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斡旋受贿以受贿罪论处。因此，从刑法条文规定来看，受贿罪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四种情况：1.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2.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3. 在经济往来中，违规收受各种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4. 斡旋受贿。以上四种典型表现形式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的何种行为成立受贿罪，但都指向了非法收受财物这一核心内容，只是具体通过何种手段、以什么形式收受财物的方式有所不同。与上述四种典型的受贿罪表现形式不同的是，刑法并没有直接规定代持型受贿罪的具体表现，严格意义讲，代持型受贿并不是一个规范意义的法律概念，而仅仅是受贿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应当基于刑法有关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穿透式分析代持型受贿罪。

从外在表现看，代持型受贿罪中，国家工作人员虽然也非法收受财物，在实质上应当构成受贿罪，但是该财物由于国家工作人员为达成掩盖权钱交易和非法受财事实，以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事先与行贿人达成合意，约定由行贿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指定的第三人代持，行贿人并未直接交付给国家工作人员。

第一，受贿人具有收受贿赂的故意。在代持型受贿案当中，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利用手中的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虽然行贿人实际上未直接将贿赂财物交付给国家工作人员，而是由行贿人或者第三人持有代管，但这是由于受贿人在目前的反腐高压形势不敢直接收取财物，转而与行贿人进行事先约定的结果。受贿人对该种收受贿赂及交付形式具有概括的故意，“受而不收”不影响认定其受贿的主观故意。

第二，行受贿双方达成明确的行受贿合意。受贿人与行贿人的行受贿行为实质上是权钱交易行为。一方面，受贿人希望通过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财物。只是因为担心受贿行为被查，试图依靠自身职务职权带来的影响力，通过对行贿人施加影响，与其达成代持的合意。另一方面，行贿人为更好利用受贿人职务上的便利，顺利实现其请托事项，也乐于按照受贿人要求，打造与受贿人更加紧密的关系以便未来谋取更多利益，同意由本人或第三人代持。即使在国家工作人员主动索贿的情况下，行贿人也是迫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职权压力下达成的代持合意，也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故意。

第三，贿赂财物未直接交付。与传统的“一手交钱、一手办事”的受贿行为相比，代持型受贿案中行贿受贿双方虽然事先即对贿赂的财物价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有明确合意，但贿赂财物并未直接交付给国家工作人员，而是交付给受贿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由行贿人本人代持，受贿人能够利用自身的职权、职务和地位带来的影响力实现对贿赂财物的实际控制与处置，代持状态不影响其对财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第三人事前对此明知，仍然帮助受贿人代为持有、保管贿赂财物的，构成受贿罪的共同犯罪。

二、行贿人本人代持型受贿既未遂司法认定

【案例 1】何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某建材公司负责人杨某（2000 年认识，关系密切并互相信任）在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杨某表示要送给何某 400 万元好处费，基于对杨某的信任，何某约定上述 400 万元由杨某代为保管，需要使用时再通知杨某。2009 年 9 月，杨某根据何某安排，将其中 200 万元转入以杨某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供何某实际操控。2019 年 4 月，何某的下属曾某向何某借款 40 万元，何某安排杨某将 40 万元转给曾某。经审查认为，何某收受杨某 400 万元贿赂款的行为构成受贿既遂。^①

【案例 2】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 B 区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中介业务交由乙承接，与乙约定收受一半融资中介费

^① 三堂会审 | 由行贿人代管贿款是否构成受贿既遂 从四川省成都市原城乡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何某案说起——要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401/t20240103_319136_m.html, 2025 年 8 月 11 日访问。

的钱财，累计收受乙所送钱款 1276 万余元。甲同乙商定，上述钱款存放在乙处，由乙代为保管。2019 年至 2022 年，甲因买车需要从乙代其保管的贿赂款中支取 60 万元，乙多次用其代甲保管的贿赂款为甲夫妇支付奢侈品费用，共计价值 24 万余元。2020 年至 2021 年，甲先后三次以购房验资为由要求乙分别转账 65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到自己指定银行账户。其中，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乙按照甲安排转账 650 万元到其指定账户，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陆续将该 650 万元转回汇款账户。此后，甲还以同样方式，让乙分别转账 300 万元、200 万元，乙每次按要求转账后不久，甲就又将其所转钱款原路转回给乙。经审查认为，除了甲已经实际支配使用的 734 万余元系受贿既遂，还有未支配使用的 542 万余元系受贿未遂。^①

对于第三人代持型受贿的司法认定与处置问题，理论界与实务界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没有较大争议。但是对于行贿人本人代持型受贿案的司法认定，则存在一定的争议。首先，达成代持合意具有隐蔽性。在行贿人代持受贿案件当中，受贿人与行贿人双方一般关系较为紧密，受贿人对行贿人具有比较高的信任度，双方虽然就利用职务便利谋利与输送财物达成合意，并约定由行贿人代持。但是该约定往往为口头约定，一般没有书面协议佐证。其次，双方虽然在事先的约定中就行贿财物价值、交付行为、交付时间等进行充分的约定，但由于该财物实际上由行贿人代持保管，因而财物有没有交付、什么时候交付、交付了多少、如何保管、受贿人对该财物是否具有充分的控制等问题需要进行实质的判断，对受贿人实行行为的认定和犯罪是否既遂、未遂

^① 三堂会审 | 准确认定代持型受贿犯罪的既未遂——三堂会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xtlsdj/xtlsdjsjths/202507/t20250722_436148.html，2025 年 8 月 11 日访问。

的判断也带来很大的困扰。

上述两则案例中受贿人与行贿人均就贿赂钱款的保管与代持有明确的约定，受贿人也对部分被代持的钱款进行了使用处分行为，行贿人均按照受贿人的指示进行了对应操作处理，但对于认定是否属于受贿罪的全部既遂则有不同的观点。案例1认为：行受贿双方关系密切，相互信任。何某基于其职权地位对杨某具有足够的职务制约力和影响力，对存放于杨某处的贿赂款具有实际控制力。剩余160万元系因何某尚未提出用款需求而仍保管于杨某处，何某若有需要可以随时支取，杨某具有随时支付剩余贿赂款的经济实力，可以认定其对剩余贿赂款具有实际控制力。案例2则认为：在仅有乙承诺的情况下，承诺的兑现仍需依赖于乙的意志及客观实际，如乙反悔、资金紧缺等情况可能造成无法兑现；截至案发，该542万余元仍存于乙的账户中，钱款的支配权和管理权未发生事实上的转移，甲对该542万余元不具备实际上的占有和控制，不宜认定为既遂。可以看出，之所以出现以上2个不同的观点，主要是对代持型受贿罪既遂的具体标准是什么，是否需要代持人配合完成交付行为才成立犯罪既遂有不同的认识。

（一）受贿犯罪既遂的标志是取得财物

《刑法》第385条规定的受贿罪，包括两个逻辑相关的行为：一是职务行为，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二是受财行为，即索取或收受财物。^①按照该观点，利用职务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此三者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成立受贿犯罪的必备要件。比较特殊的是在索贿型受贿罪当中，只需要国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即可，而无论是否为他人谋

^① 姜涛：《受贿未遂标准的法教义学反思与改造》，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在索贿型的受贿中，被索贿的人也是基于有所求的心理下，才会同意受贿人的索贿要求，给予其财物。由于受贿人主动索贿行为较一般的收钱办事更加恶劣，所以刑法没有要求索贿情况下也要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事实上，随着国家对腐败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受贿犯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概念的外延也愈加扩大，特别是2016年4月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实质上对“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概念范围作了扩大解释。一是为他人谋取利益不要求实际上实施了或者实现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现实结果，只需行为人有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即可；二是对事后基于正常履职所收受财物的行为也被视为“为他人谋取利益”；三是对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的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的，视为该行为可能影响职权行使而被认定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从某种意义上看，只要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了他人的财物达到一定金额的，就可以认定为其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因此，从这个角度看，国家工作人员利用了职务的便利，收受财物超过一定金额，即能成立受贿罪。

根据刑法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未得逞，即未发生行为人所追求的结果。从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来看，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是将国家公权力的运用为手段，利用职务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与行贿人作相应对价换取对应财物。取得财物是受贿人所追求的目的与结果，受贿人如果取得了财物即为犯罪既遂。相反，没有取得财物即成立犯罪未遂。

（二）实际控制说符合“取得财物”的中心内涵

根据上文分析，取得财物是受贿既遂、未遂的标准。货币是种类物，具有高度的流通性。在代持钱款型受贿罪当中，由于钱款未实际交付到受贿人处，仍然处于行贿人本人的保管、控制当中，对其取得财物的定义，需要准确界定。理论上对于取得财物的标准主要存在以下观点（1）控制说，即以受贿人控制财物为标准；（2）失去控制说，即以行贿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为标准；（3）综合说，即综合财物的形态、性质、取得的手段等，分别采用隐匿、转移、失控、控制等不同标准加以判断。^①通说为控制说，笔者认为，失去控制说着眼于行贿人对财物的控制，一方面这与受贿罪的目的有所区别，行贿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并不意味着受贿人取得对财物的控制以实现取得财物的目的，如行贿人将所代持的钱款放置于自己别墅中的一个独立的保险箱中，后钱款被小偷偷走。在该种情况下受贿人根本未取得钱款，应当是受贿未遂；另一方面，认为行贿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才是受贿罪的既遂可能会延长受贿罪既遂的节点，不利于有效打击代持型受贿犯罪。如行贿人将所代持的钱款放置于自己的一栋别墅当中的保险柜中，并将房门及保险柜钥匙均复制一份后交由受贿人。在该案中，受贿人及行贿人均可随时通过进入别墅打开保险柜对其中的钱款进行处分，受贿人显然构成受贿既遂，但除非其将保险柜中的钱款全部取出，不然无法排除行贿人对钱款的控制。综合说则根据不同的情形以不同的标准判断既未遂状态，不利于精准有效定性，未免过于宽泛。笔者赞同控制说，控制说与受贿罪构成要件相符合，也符合受贿罪的目的。

在代持型受贿案中，受贿人与行贿人就代持事项达成代持合意的

^① 王晓东、段凰：《贿赂犯罪既、未遂疑难问题研究》，《法律适用》2023年第11期。

基础是各有所求，就受贿人而言，其目的即是利用其与行贿人的紧密关系，由行贿人帮助持有该贿赂款，虽然在形式上没有现实的“占有”该钱款，但是这并不是放弃对该钱款的事实上的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控制权。就受贿人而言，其主观上认为该钱款仍为其所有，可以随时支取、使用。代持型受贿当中，由于财物本身未实际交付，财物实际仍然处于行贿人的控制之下，受贿人对财物享有的使用、收益和处分需要依赖于行贿人的协助行为才能得以实现。如果财物没有单独保管，受贿人难以随时支取财物，或者即使是单独保管，但受贿人获取财物仍需要依靠其他外力，则表明受贿人对财物的控制力存在一定障碍，此时一般不宜认定受贿人实际控制了财物。^①一方面，需要代持人具有代持的主观意思，能够在受贿人提出对钱款的使用处分时能够配合行贿人对钱款进行交付；另一方面，也需要代持人具有交付能力且实施交付行为，能够随时提供所约定的钱款供受贿人使用并完成交付行为。如案例 1，即使何某并未实际占有钱款，但是仍然可以透过代持人实际行使对该钱款的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如转入股票账户或借给他人，钱款被代持的状态并不影响其对钱款的控制。

对于行受贿人就行贿钱款并代持达成一致意见后，但由于各种因素受贿人并未实际控制钱款的，应当认定为未遂。一是行贿人虚假承诺。行贿人为借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以实现其谋利目的，虚假承诺行贿钱款以欺骗国家工作人员，其本身并无行贿意图或有能力支付所约定的钱款，所以国家工作人员不可能收受该钱款，成立受贿未遂；二是行贿人反悔。因代持是一种持续状态，如果行贿人在代持过程中反悔不愿意交付所约定的钱款的，受贿人无法取得该钱款的，

^① 李丁涛：《准确理解“收受他人财物”的几种特殊情形》，《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 年 8 月 10 日。

也成立受贿未遂。如行贿人在代持过程中，受贿人已帮助其完成请托事项，行贿人认为不需要再借助受贿人帮助而拒绝支付相应钱款的，因受贿人对钱款的实际控制依赖于行贿人的配合，在这种情况下其根本无法实现对钱款的实际控制，因而构成犯罪未遂；三是因其他客观原因，受贿人无法实现对钱款控制的。比如，行贿人在代持钱款过程中犯罪事实被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受贿人也不可能实现其对钱款的实际控制，应当成立犯罪未遂。

（三）取得对财物的控制有赖于行贿人的交付行为

事实上，代持型受贿模式与受贿人直接收受行贿人钱款的模式再犯罪认定上没有本质区别，其实质均为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财物，区别在于事先的代持约定实质上是将所要收受的钱款先交由行贿人保管、持有，后续再根据受贿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处分。有学者指出，国家工作人员可以在收受财物的前提下，指使、授意由请托人保管、代持贿赂的财物，是对该财物的一种支配和处置，实质上体现了对财物的控制，属于受贿既遂。^①也有观点认为，在代持受贿模式下涉案钱款实际上没有被交付，受贿人实际上因对该钱款没有现实的占有而未取得实际控制权，因而只能认定为受贿未遂。笔者认为这2种观点均有失偏颇，其一，国家工作人员与行贿人达成贿赂财物的代持协议时，该财物往往并未交付，而是一种预期利益，该利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即可能实现，也可能不会实现。如国家工作人员与行贿人约定，由国家工作人员在行贿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提供帮助，行贿人按照经营利润的30%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并由行贿人代持。后续如果行贿人的公司并未盈利，如何能确定该国家工作人员成立犯罪既遂呢？

^① 方奔霄：《投资幌子难掩受贿本质》，《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7月13日。

反之，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在已经收取财物的基础上，再与行贿人达成代持协议，则属于对已受贿财物的处置，当然成立受贿罪既遂。且二，按照民法的规定，动产的交付可以分为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占有改定。其中仅有现实交付是将该钱款现实的交于受贿人，而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占有改定则属于观念的交付，也属于交付的方式。代持行为虽然没有使钱款的物理位置发生变化，但如果双方有开展观念交付，表现上受贿人未对财物进行现实的占有，但如行贿人根据受贿人的要求对钱款进行相应的处分、使用等，则仍然可以被认为是交付的一种形式。

正如 2007 年 7 月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也明确指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罪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从这个规定看，在受贿案件当中，国家工作人员取得股权包括股权转让登记或发生了实际转让两种方式。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在代持型受贿当中，因股权登记应为实名登记，但为了规避法律减少被查处的风险，行受贿人往往将股权转让登记在第三人名下，或达成股权转让合意，约定由行贿人名义代持，但股权的实际控制权为受贿人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意图收受该股权，

但股权最终未进行转让登记且未发生实际转让，则视为股权未转让，也就是没有对股票进行交付，受贿应为未遂，仅就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实际获利数额成立受贿既遂。

综上，笔者赞同案例 2 的意见。第一，虽然案例 1 也同意何某成立既遂的原因是杨某经济实力足够强，具有随时支付剩余钱款的能力，如果只是简单的认为行贿人对受贿人有足够的制约力，而不强调行贿人的交付的现实行为，即认为受贿人已实现的取得对钱款的控制力，进而成立犯罪既遂，可能会造成打击范围不当扩大。例如，为了感谢 A 在业务经营的帮助，国家工作人员 A 与企业主 B 就 B 送给 A 人民币 100 万元贿赂款并由 B 代持达成了协议，A 对 B 所有的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很强影响力，B 为搞好和 A 的关系也对其言听计从。在 A 和 B 达成代持合意后，B 也将其代持的 100 万元给 A 看过，A 表示满意。后直至案发，A 自始至终没有使用过该笔钱款。在该案中，由于 A 实际上并未取得，也未就该笔钱款享受过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如果认定其成立既遂显然不当。第二，案例 1 认为受贿人对行贿人有制约力即实现对受贿款的制约，但受贿人对代持人的制约达到何种程度才能认定为有足够影响力，进而实现对钱款的控制标准不够明确。代持协议的约定本来就是受贿人对行贿人具有优势地位而产生的，受贿人在双方关系、地位当中应当是主动地位，但是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对于双方的亲密关系应当达到何种程度才能达到对行贿人（代持人）具有足够的制约力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受贿案件中行为人大多是“一对一”单线联系，缺少通常意义的“被害人”，除行受贿双方和个别具有特殊关系的第三人外，其他人很难知情，客观性的物证、书证也相对较少，

这就形成了受贿罪证据以言词证据为主和证据体系稳定性较差的特征，容易出现案件质量问题。^①即使能够证明行受贿双方在约定代持协议时，受贿人对行贿人具有显著的控制程度，但是代持状态是一个持续的状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的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关系变得疏远；受贿人也可能会有职务、职权上的变动而减弱对行贿人的制约力量，行贿人也可能有反悔状态，那么在这个过程中应当以哪个时间节点来确定双方的制约关系，进而判定行受贿既遂状态也有很大的疑问。第三，有观点认为，在当前严的氛围之下，如果按照案例2的观点不利于有效打击受贿犯罪。笔者不认同该观点，首先，在该种情况下要承认该笔542万元实际处于代持人控制之下，行为人要实现对该笔钱款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需要依靠代持人的配合实施，且实施上行为人并未对钱款有实际控制行为或享受相关利益，因此不能认定其实际控制了该笔钱款。其次，对未遂犯不是不处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以”不是“应当”，完全可以根据犯罪的方式、情节、后果等决定是否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最后，如果未遂部分对应的量刑层级高于既遂部分对应的量刑层级，应当整体认定行为人构成受贿罪（未遂），并从重处罚。

三、行贿人代持钱款型受贿罪既未遂的认定

由于货币是种类物，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原则上应根据对其的占有状态判断权利归属。在行贿人本人代持钱款的情况下，应当综合根据行贿人是否具有随时支出所代持钱款金额的能力、是否将钱款单独

^① 段剑良、郑力凡：《受贿罪的成立及既未遂争议问题探析》，《人民检察》2024年第16期。

或进行明显的区分等情况来分析行贿人是否具有交付能力与交付意愿。在明确代持人具有交付能力与交付意愿的基础上，根据行贿人的交付行为与受贿人对钱款的控制情况判断受贿人是否成立犯罪既遂。

1. 行贿人代持后未交付，受贿人未取得钱款控制的，应当认定为受贿罪未遂。由于代持型受贿情形下，受贿人对财物的取得依赖于行贿人的配合行为，如果行贿人未交付钱款，受贿人无法取得对钱款的控制，构成犯罪未遂。

2. 行贿人代持后已交付，受贿人未取得钱款控制的，应当认定为受贿罪未遂。如上文分析，虽然行贿人的交付行为是受贿人取得实际控制的重要基础，但是如果行贿人交付时受贿人并未取得对钱款的实际控制，也未实际享有对钱款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应当构成受贿未遂。如行贿人将钱款放置于自己家中的保险柜，并将保险柜钥匙交付于受贿人，受贿人因故从未去行贿人家中查看并开启保险柜，因其未实际取得对该保险柜中钱款的控制，构成犯罪未遂。

3. 行贿人代持后已交付，受贿人实际取得对钱款控制的，应当认定受贿犯罪既遂。因在此种情况下，对钱款的实际控制权已经发生了转移，受贿人对钱款的处分使用权利不受他人影响，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作者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